

家 長 同 意 書

茲同意學生 於 年 月 日
至 月 日期間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擔任
學生志工，參與志願服務，並同意遵守志願
服務規定。

※該名學生是否有任何特殊疾病，本局予以配合注意。

無，有

- ※備註：1、線上報名成功的學生，請事先向其在學之學校報備及需徵詢家長同意並繳交家長同意書，才完成至本局服務報到手續。
- 2、學生至本局從事志願服務期間短暫，本局未對學生作投保之事宜。
- 3、如該員學生服務當日無法服勤，需事先向服務科室承辦人請假，如需補請假當日之時數，請向科室承辦人洽可來的時段，再行至本局服務。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與學生關係：父 母

其他

聯絡地址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